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綜字第1140513438號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「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」所定提升勞工技能、穩定及促進就業等相關業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、第18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升勞工技能事項：有關為執行本辦法第5條至第7條所定實施要點或補助計畫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發給、查核、撤銷或廢止等事項。

二、穩定及促進就業事項：有關為執行本辦法第8條至第13條所定實施要點或補助計畫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發給、查核、撤銷或廢止等事項。

部長洪申翰